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德冠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佟德望

訴訟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

湯舒涵律師

陳亮宇律師

複 代 理 人 邊國鈞律師

相 對 人 譽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譽庭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楊惟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77萬91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7萬19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、正本主文欄關於「77萬913元」之記載，正確應為「77萬193元」，此觀該判決第3、7、8、9、10頁所引金額均為「77萬193元」即明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誤寫情事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此部分錯誤，自屬有理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秀